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鄭俊宇主席：

香港小群益會為本港一間歷史悠久的社會服務機構，專門為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多元化的輔導服務及家庭支援服務，亦積極關心有關青少年身心發展成長之社會政策和議題。

2018年《施政報告》提出多項家庭支援的構思，當中一項工作是探討在合適的福利設施內為3-6歲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本會得悉貴委員會亦正關注有關事項，並將於本年12月10日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本會作為兒童福利的倡議者，十分關注是項服務對兒童的影響，現附上意見書乙份，希望委員會加以考慮。

如有任何垂詢，歡迎致電25279121內線218與本會服務總監岑麗娟女士聯絡。

總幹事



陳健雄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香港小童群益會

3-6 歲幼兒課餘託管服務

意見書

2018 年 12 月 7 日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第六章提及為家庭提供支援，其中一項工作是探討在合適的福利設施內為 3-6 歲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亦將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討論是項議題，香港小童群益會作為兒童福利的倡議者，十分關注是項服務對兒童的影響。

本會自 1995 年開始提供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服務，亦在轄下 20 個青少年服務單位提供小學生課餘託管服務，一直努力不懈為兒童及其家長提供全面的教育及家庭支援服務。作為辦學團體和社會服務營運機構，本會希望政府在正式推行新服務前，能掌握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和業界的意見，務求讓服務能發揮最大的社會效益。

本會要求政府在制訂具體推行方案時，認真考慮下述建議，為幼兒及家長謀求最大福祉：

1. 以「幼兒為本」的服務理念為基礎

幼兒年紀小，正值急速發展期，因此規劃服務時需在設施、環境、人手比例及人員資歷等方面均需有嚴格的要求，以滿足幼兒日常照顧及各方面的發展需要，例如安全的活動空間、營養均衡的膳食和環境衛生等，故此政府有《幼兒服務條例》及《幼兒服務規例》以確保幼兒每天受照顧的處所符合安全、衛生及發展所需。

此外，幼兒亦需要穩定的環境及熟識的照顧者以建立安全感。若不斷轉換照顧者及場所，幼兒不單難以產生安全感，亦容易陷入各種混亂狀態，危害幼兒身心的健康發展。

本會希望政府推行 3-6 歲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時，應考慮以幼兒階段基礎發育的獨特性與成長需要為規劃政策的基礎。

2. 推動家庭友善的政策

政府在考慮各項幼兒照顧政策的同時，應配套各項可行的家庭友善安排，以支援家長的不同需要。

3. 不贊成在幼稚園以外的福利設施為3-6歲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幼兒年紀小，日間已在幼稚園上課，基於「**幼兒為本**」的服務理念，課餘託管服務應在原就讀學校進行，免卻幼兒需要接送、舟車勞頓及適應不同環境的情況。因此，本會不贊成在幼稚園以外的福利設施為3-6歲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4. 恢復長全日制幼兒學校的規劃

現時全港200多間長全日制幼兒學校，大部份都已有延長時間服務，性質與政府建議的3-6歲幼兒課餘託管服務基本上是一樣的，但因2005年政府實施協調學前服務而將全日制幼兒學校改由教育局監管，無奈地使長全日制幼兒學校的規劃停頓了，令服務名額不足以滿足社會所需。本會建議政府儘速恢復長全日制幼兒學校的規劃，在新發展區提供更多長全日制幼兒學校，並附設延長時間服務，為雙職家庭及有特別需要家庭提供幼兒課餘託管服務，讓家長可安心工作。

5. 鼓勵全日制幼稚園開辦延長時間服務

同時，政府可提供合適的資助和足夠人手，鼓勵全日制幼稚園在校內開設延長時間服務或由幼稚園邀請鄰近學校的資助福利服務單位，到校開設幼兒課餘託管服務，從而滿足家長的需要。

6. 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幼兒是極需受到保護的一群，任何觸及幼兒之事斷不可輕率決定。本會促請政府在服務規劃、推行及評估階段均與業界保持溝通或舉行聽政會，廣泛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以確保能有周全之策，保障兒童福祉。

查詢聯絡：

岑麗娟女士（服務總監-學前教育及服務）

電話：2527 9121（內線：218）

電郵：lk.shum@bgca.org.hk